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202842025GCG0022588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



日期 2025年10月24日-2027年10月24日

磐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建设单位(个人)	吉林省磐石市九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(驿马镇)	
建设项目名称	磐石市驿马镇西部，驿马镇人民政府北侧	
建设位置		
建设规模	480.61平方米	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附注：项目开工建设前必须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完成项目审批，严格执行验线制度，否则不得进行下一步施工，各相关单位应严格依据部门职责加强监管，竣工后执行规划综合验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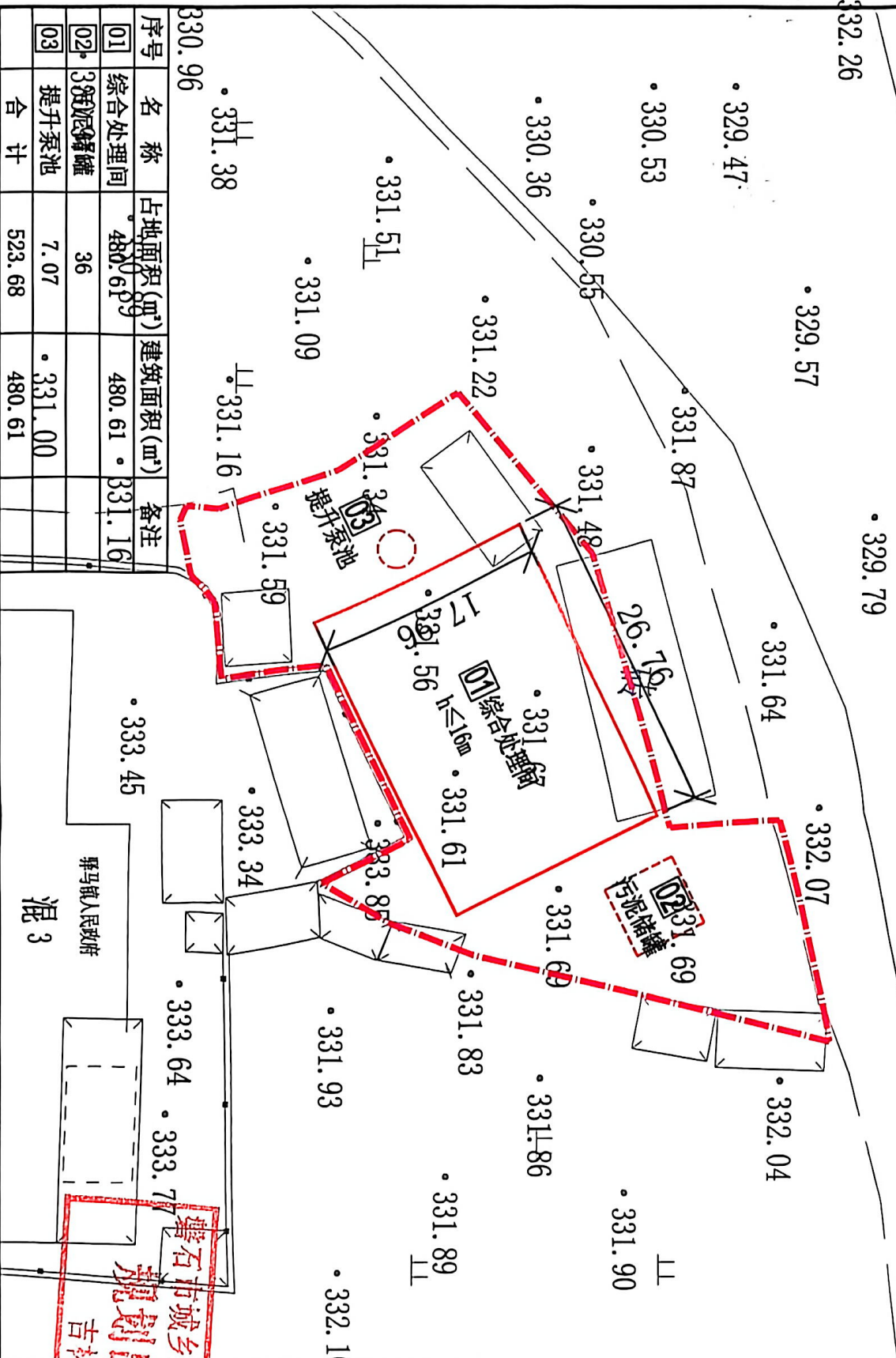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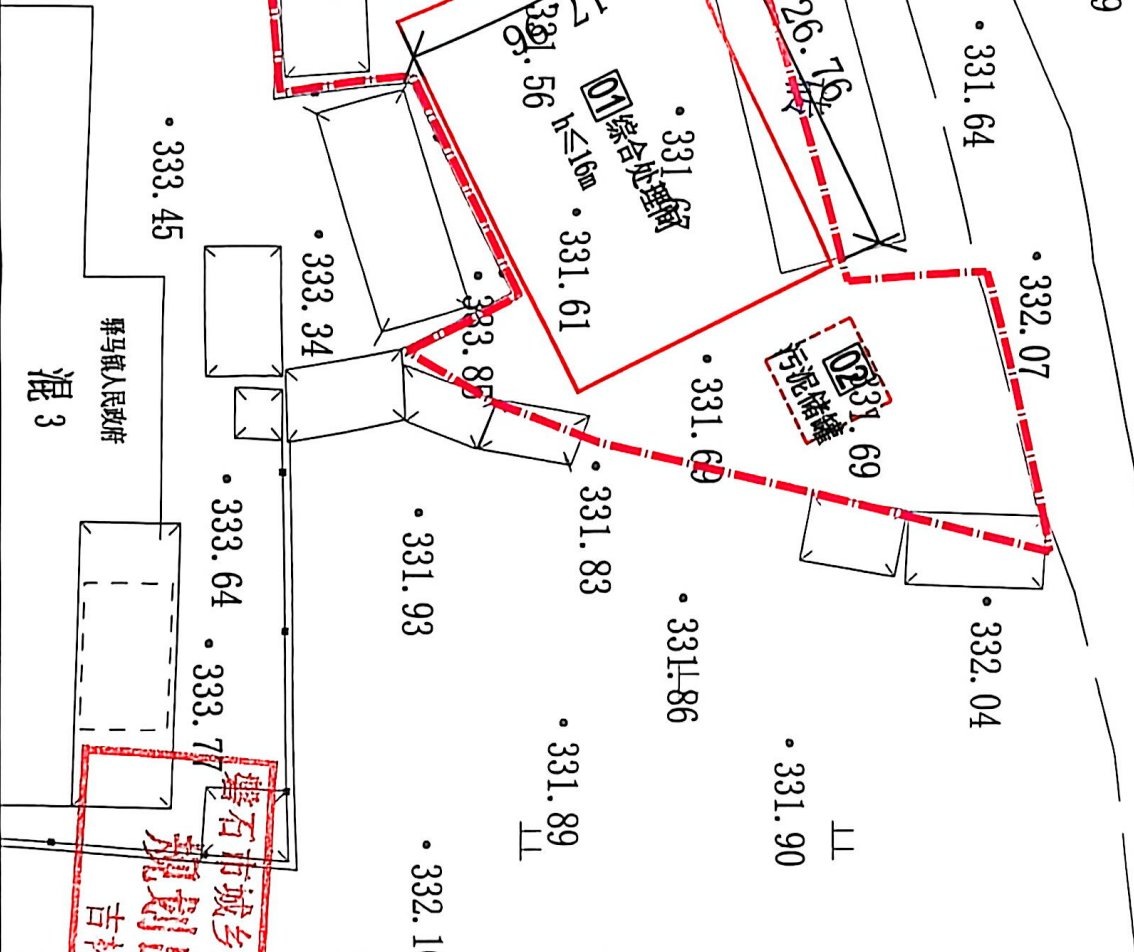
吉林省磐石市九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
磐石市九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平面布置图

规划(国土空间规划)编制资质证书编号
吉规资规乙字252200617

比例尺:1:500



序号	名称	占地面积(㎡)	建筑面积(㎡)	备注
01	综合处理间	480.61	480.61	331.16
02	曝气池	36		
03	提升泵池	7.07	331.00	
	合计	523.68	480.61	



- 图例
- 地块用地界线
 - 规划建筑
 - 现状建筑
 - 现状道路
 - 拆除建筑

用地面积1256.64平方米
建筑面积480.61平方米

磐石市城乡规划设计院
规划出图专用章
吉林省自然资源厅核准备案
2025.10.15